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达路东、祁连山路北、中集西、江韵路南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9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达路东、祁连山路北、中集西、江韵路南地块协议出让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0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达路东、祁连山路北、中集西、江韵路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协议方式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价、出让年限等相关事项及要求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